

股票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智度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智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智度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7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三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将特别决议的方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激励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且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将股票期权授予给激励对象。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股,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07 元;(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0.74 元。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90 个月。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9.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10、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激励对象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经智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3、公司将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智度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计划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权获授股票期权的对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前的一段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日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智度股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外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度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3 人。

授予的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信息。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智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90 个月。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三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将特别决议的方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期权计划

(一)股票期权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为智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数量

智度股份拟授予激励对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172%。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7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和生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以 10.75 元的价格认购 1 股智度股份股票。

(四)股票期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智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10.07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智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 10.74 元。

(五)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Ryan Stephens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	1.14%
Justin Lee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	1.14%
Cody James Mahaffey	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100	33.33%	1.14%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以上任一一名激励对象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三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将特别决议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0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总量占获授期权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智度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A、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B、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C、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70%;

D、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公司统一注销。

(4)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级。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仍未通过考核。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或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实现金额,这个指标能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对投资者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调整后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9-2021 年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分别不低于 7.8 亿、8.6 亿、9.5 亿的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智度股份发生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 + n)$
Q₁: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₂: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_2 = Q_0 \times n$
Q₂: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n: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_2 = Q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₁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Q₂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₂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智度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div (1 + n)$
P₁: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数量

(2) 缩股:
 $P_2 = P_0 \div n$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_2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_2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_2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_2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

P₂: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配股:
 $P_2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 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的价格(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₂: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股为 n 股股票)